

宜陽縣志

賦稅

自商鞅開阡陌而三代什一之法廢然戶有定籍田有定畝一有搖動爲害不細後世如限田均田諸法意非不善然行之未久旋且破壞蓋任土作貢因地利順人情務行其所宜而已宜陽地瘠民勞僻壤山陬田有原隰高下之殊賦有熟荒輕重之別戶鮮實積各安耕鑿之天歲或歉收幸荷蠲除之典近當兵燹之餘元氣剝而不復久矣是在寓撫字於催科者所當加意於國計民生之兩有裨益也志賦稅

戶口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人丁

原額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五丁見在二千八百五十一丁

共徵丁銀二百

五十兩六分六釐一毫

每丁徵銀八分七釐七毫一絲一忽七微二纖五沙

其紳衿吏丁盡行

編入並無優免

又收併河南衛人丁五十九丁

內分上丁十丁每丁徵銀四錢

中丁八丁每丁徵銀三錢下丁十三丁每丁徵銀二錢下下丁二十八丁每丁徵銀一錢

共徵銀一十一兩八錢

又收

併宏農衛人丁三丁徵銀一兩五錢

三項共徵銀二百六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一毫

康熙三十年至乾隆元年編審續增徵賦人丁四百一十二

丁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六百二十七丁欽奉

恩詔永不

加賦現在徵賦人丁三千二百六十三丁共丁銀二百八十

六兩二錢三釐四毫

河南衛康熙三十年至乾隆元年編

審續增徵賦人丁七丁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一十六丁欽
奉 恩詔永不加賦現在徵賦人丁六十六丁共丁銀一十
二兩六錢 宏農衛康熙三十年至乾隆元年編審無續增
徵賦人丁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八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
賦現在徵賦人丁三丁共丁銀一兩五錢康熙五十二年五
月十六日准戶部咨爲欽奉 恩詔事內開康熙五十二年
三月十八日 恩詔內開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
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
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
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

賦欽遵在案

府志

賦役全書除歷奉編審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永不加賦實
在征賦共三千二百六十三丁每丁派銀八分七釐七毫一
絲一忽七微二纖五沙共征丁銀二百八十六兩二錢三釐
四毫收併河南衛六十六丁上十丁每丁派銀四錢中八丁
每丁派銀三錢下十四丁每丁派銀二錢下下三十四丁每
丁派銀一錢共征丁銀一十二兩六錢收併宏農衛三丁每
丁派銀五錢共征丁銀一兩五錢統計民衛共征丁銀三百
兩三錢三釐四毫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部覆就
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民衛紳衿富戶不

分等則一例輸將不復另征丁銀乾隆四十四年宜陽縣編審共三萬九千一百二十六戶男女大小一十八萬四千四百七十一丁口

按前編審自乾隆五十四年以後同治三年以前兵燹之餘縣冊無存今就同治三年編審較減於乾隆四十四年保赤者能無悚切焉

同治三年編審得共牌民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五戶男女大小共一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四丁口

同治七年編審得共牌民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一戶男女大小共一十六萬八千零二十七丁口

同治八年編審得共牌民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五戶

男大女小共一十六萬八千零八十一丁口

光緒七年九月編審得共牌民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三戶

男女大小共一十六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名口

按同治八年編審數目因光緒三年大荒死徙者多尤減於前現已歲轉惟冀滋生日繁共樂昇平膺斯土者庶無愧焉

光緒十五年編審得共牌民三萬四千五百七十戶

男女大小共一十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口

光緒二十三年編審得共牌民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三戶

男女大共小一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口

光緒二十九年編審得共牌民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二戶

男女大小共一十九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口

田賦

原額金銅鐵三色地九千七百一十八頃七十畝八分四釐五毫六絲三忽原額銀四萬八千二十三兩八錢一分九毫三絲六忽四微九纖除荒蕪並豁縣地六千八百九十頃一畝六分八釐六絲三忽共除銀三萬九千一十四兩九錢三分四釐九毫五絲八忽八微五纖現種熟地二千一百六十一頃二十六畝九分七釐三毫六絲自康熙八年起至二十

四年止新舊墾首頂種地六百六十七頃四十二畝一分八

釐六毫

外自康熙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九年止報過墾地三百九十四頃七十八畝一分三釐一毫四絲俱俟六年滿日陸續行糧其二十九年後報墾地畝尙未有定額

共行墾熟地二千八百二十八頃六十九畝一分五釐九毫

六絲內分金地二十三頃四十一畝五分四釐六毫每畝派

銀一錢一分七釐五毫七忽七微一沙五塵三埃七渺二摸

銅地一百六十三頃四十一畝九分四釐一毫每畝派銀五

分八釐七毫五絲三忽八微五纖九塵七埃一渺五摸鐵地

二千六百四十一頃八十五畝六分七釐二毫六絲每畝派

銀二分九釐三毫七絲六忽九微二纖五沙四塵九埃七渺

七摸共派銀八千九百九十四兩七錢九分七釐四毫二絲

二忽五微四纖又補徵漕糧連耗米銀並花布顏料價值等
項奉 部文不分等則每畝均派銀一釐一毫七絲七忽八
微九纖五沙四塵六埃二渺四摸共派銀三百三十三兩一
錢九分二毫八絲一忽五微一纖二沙五塵又新收更名地
四十一畝八分一釐六毫派銀一兩二錢二分八釐五毫歸
併河南衛地二十五頃二分六釐二毫派銀七十三兩四錢
五分九釐六毫九絲五忽一微宏農衛地一頃八十四畝三
分四釐四毫派銀七兩五錢一分二釐四毫三忽九微八纖
共地銀九千四百一十兩一錢八分八釐三毫一微三纖二
沙五塵

加丁銀二百六十三兩三錢六分六厘一毫共九千六百七十三兩五錢五分四厘四毫三忽一微三纖二沙五塵康熙三十年連閏共銀九千七百九十兩一錢

七分九厘三毫八絲五忽七微五纖二沙五塵

內除漕糧項下該銀一千五百八十六兩六

錢八厘七毫八絲九忽花布顏料價值等項該銀九兩二錢

五分九釐八絲一忽二微五纖此

項銀解府轉解

本縣存留銀七百三

十四兩三錢五分一釐五毫五絲一忽三微四纖河夫驛站

裁扣銀在內扣解

康熙三十年至雍正十三年勸墾自首地二千五百五十六頃二十四畝二分九毫二絲內分金地四畝八分一釐陸毫每畝派銀同前銅地一畝八分一釐二毫每畝派銀同前鐵地二千五百五十六頃一十七畝五分八釐一毫二絲每畝派銀同前連丁共派銀七千三百九十九兩八錢七分七釐

四毫八絲八忽五微一纖二沙五塵又補徵漕耗銀米並花布顏料價值等項銀三百六十六兩二錢四分四釐九毫河南衛康熙三十年至雍正十三年勸墾自首地三十八頃三十五畝八分三釐八毫九絲比照民田賦役則例除補徵等項不徵外每畝派銀與民地同連丁共派銀一百一十五兩九錢四釐一毫四忽九微宏農衛康熙之三十年至雍正十三年勸墾自首地一十四頃六十四畝一分九釐九毫每畝照舊額派銀四分七毫五絲二忽九微三沙八塵二渺三摸五灰連丁共派銀六十兩八錢三分九釐三毫

更名地並無新生豁除乾隆元年九月某日知縣溫葆光詳

蒙撫部院 富 具 題奉 旨豁免被水冲刮地二十頃

四十畝一分一釐八毫內分金地一十九畝七分五釐銅地
一頃五十六畝六分三釐九毫鐵地一十八頃七十七畝七
分二釐九毫三色地畝連閭共豁除銀六十六兩四錢六分
三釐九毫現種民衛更名成熟地五千四百一十九頃四十
五畝二分八釐六毫七絲丁地二頃共派銀一萬七千五百
四十九兩九錢五分六釐二毫九絲六忽五微四纖五沙
起運解司銀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兩六錢八分三毫七絲
三忽二微四纖五沙用充兵餉 徑解糧驛道正改兌正耗
米價並隨漕共銀一千六百三十八兩九錢四分一釐六毫

四絲二忽二微 徑解河道河夫銀一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一釐九毫 徑解部本色顏料並鋪墊共銀一十二兩七錢三分八釐八絲六忽二微五纖

支存本縣驛站廩膳孤貧並修理

文廟各壇祠祭祀以及官俸役食等項共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三錢四分四釐二毫九絲五忽

府志乾隆四十四年宜陽額徵丁地銀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兩六錢四分八釐內除河夫銀一百七十四兩九錢二分七釐實徵丁地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兩七錢二分一釐遇閏加徵銀二百一十二兩三錢一分二釐扣支俸工役食共

銀八百九十三兩二錢九分三釐驛站扣支夫馬工料共銀三十四兩二錢

府志宜陽原管民衛熟荒地一萬四十四頃六十一畝八分四釐五毫六絲三忽內順治三年豁免民懸地八百九十八頃一畝五分八釐一毫三絲荒蕪地三千六百五十八頃八畝八分六釐五毫七絲三忽乾隆元年豁免被水冲刷地二十頃四十五畝一分一釐八毫現在行糧熟地五千四百六十八頃六畝二分八釐六絲

府志民地三則

金地

每畝連閭派銀一錢一分九釐四忽一纖三沙八塵六埃四渺八摸

銅地

每畝連閏派銀五分九釐五毫一忽九微五纖八渺八摸

鐵地

每畝連閏派銀二分九釐七毫五絲一忽三沙五塵四埃七渺九摸

更名地

照依民田鐵地
則例派徵

河南衛地

每畝連閏派銀二分九釐五毫九絲六忽七微四纖五沙四塵九埃七渺七摸

宏農衛

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一釐二毫七絲九忽九微一纖七沙九塵二埃二渺二摸五灰

查賦役全書宜陽縣原額金銅鐵三色地九千七百一十八頃七十畝八分四釐五毫六絲三忽除歷奉豁除懸荒被水冲刷等地現種成熟民地五千三百八十七頃五十畝四分二釐七絲內分金地共二十三頃三十五畝六分三釐二毫

每畝派正供雜辦並加增九釐常年共應徵銀一錢一分七釐五毫七絲七微一沙五塵三埃七渺閏年共應徵銀一錢一分九釐四忽一纖三沙八塵六埃四渺八摸銅地共一百六十一頃八十七畝一分一釐四毫每畝派正供雜辦並加增九釐常年共應徵銀五分八釐七毫五絲三忽八微五纖九塵七埃一渺閏年共應徵銀五分九釐五毫一忽九微五纖八渺八摸鐵地共五千二百二頃二十七畝六分七釐四毫七絲

撥給閩厝里屯墾
鐵地在此數內

每畝派正供雜辦並加增九釐常

年共應徵銀二分九釐三毫七絲六忽九微二纖五沙四塵九埃七渺閏年共應徵銀二分九釐七毫五絲一忽三沙五

塵四埃七渺以上每畝均派補征等項銀一釐一毫七絲二

忽五微九纖二沙一塵一埃四渺七摸三灰

常閏數同

又新收更

名原額地二百九十六頃除荒現種成熟地四十一畝八分

一釐

六毫

除補征等項不派每畝

閏

年均按民田鐵地科則派

征

銀數列上

又收併河南衛原額地二百九十六頃除荒現種成

熟地六十三頃六十五畝五分九絲除補征等項不派每畝

照依民田則例常年共應徵銀二分九釐三毫七絲六忽九

微二纖五沙四塵九埃七渺二摸閏年共應徵銀二分九釐

五毫九絲六忽七微四纖五沙四塵九埃七渺七摸又收併

宏農衛原額地一十七頃九十一畝除荒現種成熟地一十